

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

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关于法治政府建设 自查情况的报告

区依法治区办：

发来《关于转发中共广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督察工作的通知》收悉。根据工作要求，现将我局近三年来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基础保障

我局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坚持走依法行政之路，党组带头依法办事，加强自身建设，带头做到强学习、强政治、强能力。我局在不增加内设机构数量和不突破人员编制的前提下，在办公室增挂法规科牌子、预算科增挂税政科牌子，配备专人负责法治工作，深入贯彻落实财税法律法规，加强与税务等部门的联系，开展宣传教育，组织清理财政规范性文件，办理行政复议、诉讼和其他法律事务，充分发挥法制机构和人员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财政中的骨干作用。为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我局每年由局主要负责领导主持召开会议研究部署依法行政工作，并聘请常年法律顾问，为我局财政管理日常工作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为我局的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每年还定期组织全局公

务员、下属事业单位全体工作人员以及机关工勤人员参加学法考试，保证了全员参加考试、全员合格通过。

二、落实政务公开，打造阳光财政

我局始终将政务公开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常抓不懈，由局办公室统一负责本机关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各科室指定专人为联络员，通过我局网站、汇编文件、设立监督投诉电话等各种方式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一是依托白云信息网，以局网站为主要载体，做好预决算、政府采购、国有企业等信息公开，及时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做好门户网站信息内容保障。二是对于日益增长的依申请类信息公开申请，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认真研处，及时与区法制部门、上级主管单位沟通，区分不同情况，严格按照法定要求和时限答复申请人。三是积极稳妥有序推进预算公开工作，指导各单位做好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公开，要求各相关单位在统一时间以统一格式公开上述信息，并强调“三公”支出的重点项目和特殊情况要提前做好解释和说明，公开后要及时关注舆情反映，及时回应各方面提出的质疑和批评，正确引导舆论。

三、推动制度建设，落实依法理财

一是为推进民主决策，降低决策风险。印发执行《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党组工作规则》《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党组议事决策规则》《白云区财政局一把手违规干预、插手有关事项记录制度》和《白云区财政局“一把手”权力清单》等文件，进一步规范了

我局决策机制，明确了党组班子成员、各党支部工作责任。

二是深化镇街财政管理体制改革。今年出台了《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区对镇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区对街道财政预算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新一轮体制方案从经费保障方面着手，不断规范镇街编外人员管理，加大对镇街保运作经费补助，财力进一步向镇街倾斜，进一步增强了镇街履行基本公共服务的能力，调动镇街发展经济的积极性、主动性。

三是加强财政资金监管。为进一步加强我区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先后出台《白云区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区对镇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关于清理和规范镇街预算单位基本存款账户的通知》，对镇街银行账户进行全面清理，防范财政资金风险。为深化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今年印发了《白云区财务核算信息集中监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建立一个“数据大集中”模式的财务核算信息集中监管系统，实现预算单位会计核算信息与财政资金指标、国库支付单据等财政资金管理信息的匹配关联，提高预算执行透明度。

四是稳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工作，完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近三年来新起草或修订监管制度数十部，建立健全了我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制度体系，并将落实监管制度的情况纳入企业考核。初步建立了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体系，

建立年度考核与任期考核相结合、基本年薪收入与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相结合的薪酬结构。

五是规范权力运行，先后出台了《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关于完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有关制度的通知》《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案件审核制度》等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制度，《白云区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涉密计算机保密管理暂行办法》等保密管理规范。

四、做细各项检查，做实财政监督

一是切实开展各类财政资金专项检查。紧扣我区财政工作中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将对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民生领域专项整治的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纳入区本级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计划，重点选取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资金，以及教育医疗、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财政资金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开展全面深入的财政监督检查，实现财政监督与财政管理有机融合。

二是推动政府采购监管精细化。我局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时，为更好地了解案情，依法依规做出投诉处理，采取派员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真听取评审专家意见，并与法律顾问沟通的方式，听取专业法律意见，确保投诉均能在法定时限内做出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在作出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七个工

作日内，我局及时在局网站和广州市政府采购平台进行信息公开。同时进一步强化采购合同公开，充分运用网络监督平台，在全市率先实行政府采购项目申请支付环节加入合同网上公开备案表的操作，大力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进一步打造阳光采购。

三是不断优化完善国资监管制度体系。及时调整我区公有物业出租管理的相关规定，出台《关于整改物业租赁问题的指导意见》，指导各单位对历史原因造成的物业租赁期限过长、租金水平偏低、未进行公开招租等问题进行了整改。出台《广州市白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白云区国有企业物业出租管理的补充通知》，进一步规范公有企业物业出租管理行为。此外，新成立一家区属国企白云公资公司，推动镇街企业改革，以“先托管、后改革”的创新性模式，探索解决镇街企业监管不严、与镇街关系复杂的问题。

五、认真组织干部学法和财政法规政策培训

一是深入学习宣传党章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专题学习研讨，并就《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进行专题党课授课。

二是每年举办若干期财政支农政策培训班。针对农村财务管理办法和基本要求、白云区农村“三资”管理存在的问题和建议、如何进一步加强农村“三资管理”防范财政风险等内容，对各行

政村级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出纳等在岗人员，实行村级委托代理服务后的村报账员、代理会计、资金会计（出纳），行政村领导，村民理财小组成员等人员进行系统培训。

三是每年组织召开部门预算编制培训会议，向预算单位解读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指导意见以及有关文件精神，并明确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执行要求，切实提升单位财务人员业务水平，确保部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今年我局还举行专场财经纪律讲座，对全区各单位分管财务领导和财务人员进一步学习贯彻好财务工作有关要求作了针对性指导。

六、自觉接受外部监督

主动接受人大、审计监督，积极配合预算审查等工作。一方面，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根据区人大工作计划，按时将预算草案、调整预算及决算草案报告报人大审议，今年11月还在区人大常委会上就财政局推进2019年区政府工作目标任务情况作了专题汇报。我局虚心听取和认真落实人大监督意见建议，积极改进财政管理工作，提升预决算编制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另一方面，主动接受审计监督，积极配合上级及区审计部门对我区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开展审计工作，对审计发现问题认真落实整改。

七、存在的问题及措施建议

一是财政管理 国资监管业务日益繁重，各科室在落实法治

建设工作要求时投入的精力捉襟见肘，科室之间协同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政务公开等领域由于规范性文件的不断更新而带来新标准、新要求，在日常工作中及时学习领会和贯彻执行相关法治精神和法规要求还有一定的滞后性，难以做到第一时间同步更新学习。

二是辖内代理记账机构规模普遍偏小，存在不少不领取代理记账许可证而直接经营代理记账业务的企业。同时，专业水平参差不齐，行业管理亟待规范。在我局去年对辖内的 3 家代理记账机构进行随机抽查时就发现，存在有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会计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填制不规范、代理记账机构年度报备和实际情况不符、未严格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要求办理代理记账业务等问题。但由于监管力量不足，难以做到检查监督的全覆盖。

鉴此，下一步一是要提高站位，提升思想认识，进一步转变工作思路，将依法行政贯穿于财政管理和国资监管的全过程，将法治建设融入日常工作中，互相依靠互相促进，而不是二元对立厚此薄彼。二是要继续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普法责任制，加强行政许可、行政检查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加大财政监督、会计服务、国资监管和采购监管等方面工作的人力物力投入，结合实际需要组织培训，提高法治意识和法律水平。三是建议充分发挥广州市代理记账协会政府与企业间的桥梁纽

带作用，规范行业标准，加强行业自律，同时加强会员教育培训工作，提高代账人才队伍素质，引导行业往专业化、规范化、健康化方向发展，鼓励我区代理记账机构加入协会。同时适当提高代理记账机构的监督检查比例，助推代理记账行为规范化。

专此。

